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建議向本公司  
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第五次注資**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適用之披露要求規定，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就本公告標題之事項刊發公告。為能及時發送資料予香港及台灣之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台灣作出該披露之同時，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領賦有限公司（Chief Expertise Limited「領賦」，領賦為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Fushan」，Fushan為領賦於越南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注資。謹此宣佈領賦擬進一步向Fushan進行注資，總金額58,324,000美元（相當於約1,524,356,064,000越南盾\*），作為於Fushan之長期投資用作其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該建議第五次注資」）。該建議第五次注資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或之前完成。

待完成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必要手續及程序後，緊隨該建議第五次注資生效後，Fushan之實繳資本總額將增至5,503,901,064,000越南盾（即構成由領賦持有Fushan之全部實繳資本）。

Fushan 之主要業務為手機設備及音訊設備、電腦設備、光學設備、可穿戴設備（包括智慧手環及手錶）、電子和電信設備之製造、加工和組裝服務，以及相關維修服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建議第五次注資並不構成且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及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

\*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 1 美元兌換 26,136 越南盾之匯率換算為越南盾。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越南盾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